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
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丹麦、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2001/19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¹ 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表示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了解到 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更多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

重申 必须在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内立即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1.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²
2.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4. **确认** 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将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
5.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A/56/564。